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李偉君先生及李景波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下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5(其修訂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或更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會須解釋為何其認為他仍可在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李偉君先生考慮到潛在的新董事任命，以及為了分配更多時間予他近期獲任命的另一家上市公司的行政職務，彼已經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景波先生確認，由於他的工作安排和生活狀況有變，他將無法履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因此，彼已經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周晨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及周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